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5/2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4	偵	1583	竊盜	竹南分局	羅○爲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864	竊盜	苗栗分局	傅○盛	起訴
水	104	偵	2091	侵占	苗栗分局	湯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2114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劉○原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2131	詐欺	簽○	謝○榮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2236	竊佔	大湖分局	林○妹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2364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曾○翔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緝	73	替代役條例	竹東分局	林○璋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調偵	113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劉○田	不起訴處分
玄	104	撤緩	11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謝○珍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玉	103	偵	2414	竊佔	簽○	吳○梅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1951	槍砲彈刀條例	苗縣警局	梁○輝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1951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張○毅	起訴
呂	104	毒偵	255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張○毅	起訴
呂	104	毒偵	270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梁○輝	起訴
呂	104	偵	986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梁○輝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呂	104	毒偵	501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張○毅	起訴
辰	104	偵	2499	竊盜	苗栗分局	魏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緝	71	詐欺	苗栗分局	李○生	起訴
明	104	毒偵	339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黃○智	起訴
明	103	少連偵	48	恐嚇	頭份分局	羅○傑	起訴
明	103	少連偵	48	恐嚇	頭份分局	曾○峰	起訴
明	103	少連偵	48	恐嚇	頭份分局	林○平	起訴
明	103	少連偵	48	恐嚇	頭份分局	林○良	起訴
儉	104	偵	448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黃○傑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1570	竊盜	鐵警臺中	汪○鎧	起訴
調	104	戒毒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楊○生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